

北京电子商务协会

北京电子商务协会会员权益 及会费收取标准

一、会长权益（50000 元/年）

1. 有权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会议、理事会议、会员大会；
2. 有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副会长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3. 拥有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4. 代表协会参加重要的活动和会议，具有代表协会发言和表态的权利；
5. 享有协会提供的服务和资源，如政府、企业、机构、院校资源等，优先享有协会内部的资源对接、业务对接、企业品宣等资源；
6. 参与协会策划组织的活动包括培训、会议、论坛、展会、调研和竞赛等；
7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8. 获得协会的认可和荣誉，提升企业及个人社会形象；

9. 对违规行为有提出纠正和处理建议的权利；
10. 协会举办的商务活动、重大活动优先安排席位；
11. 优先在新闻媒体，协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企业推广或人物专访；
12. 享有代表协会走访会员企业参观交流的机会；
13. 可在协会和政府的友好关系下进行联络、协调、考察、调研、传递信息及商务洽谈，优先享有协会争取的政府申报、资质等服务。

二、监事长/副会长权益（20000 元/年）

1. 有召集副会长会议、理事会议、会员大会的提议权；
2. 拥有协会工作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；
3. 可代表协会参加重要的活动和会议，具有代表协会发言的权利（经协会秘书处备案）；
4. 享有协会提供的服务和资源，如政府、企业、机构、院校资源等；
5. 参与协会策划组织的活动，包括培训、会议、论坛、展会、调研和竞赛等；
6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7. 获得协会的认可和荣誉，提升企业及个人社会形象；
8. 优先在协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企业推广；
9. 对违规行为有提出纠正和处理建议的权利；

10. 优于理事及会员单位享有协会内部的资源对接、业务对接、企业品宣等资源，以及协会争取的政府申报、资质等服务。

除以上权益外，监事长具有以下监督权：

11. 有权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；

12. 监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；

13. 拥有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14. 具有对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权。

三、理事/监事权益（5000 元/年）

1. 有权参加理事会议；

2. 拥有协会工作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；

3. 享有协会提供的服务和资源，如政府、企业、机构、院校资源等；

4. 参与协会策划组织的活动，包括培训、会议、论坛、展会、调研和竞赛等；

5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6. 获得协会的认可和荣誉，提升企业社会形象；

7. 可在协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企

业推广；

8. 优于会员单位享有协会内部的资源对接、业务对接、企业品宣等资源；

除以上权益外，监事具有以下监督权：

9. 列席副会长会议；

10. 拥有协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11. 具有对理事执行社会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权。

四、会员权益（2000 元/年）

1. 享有协会提供的服务和资源，如政府、企业、机构、院校资源等；

2. 参与协会策划组织的活动，包括培训、会议、论坛、展会、调研和竞赛等；

3.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
4. 获得协会的认可和荣誉，提升企业社会形象；

5. 可在协会微信公众号、网站、视频号等自媒体平台进行企业推广。

北京电子商务协会

2024 年 4 月 1 日